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2575-2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2575-2 号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泰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嘉股份《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嘉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嘉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泰嘉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12575-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3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65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57,51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05.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55.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6930 号和天职业字[2023]470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2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7,62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 0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7,6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46,729,425.08 元（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4,073,551.76 元，本年度使用 72,655,873.32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以前年度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57,611,855.14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04,341,280.22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54,311,538.95 元（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04,341,280.2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7,304,006.5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5,551,637.9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093,648.79 元，系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该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孙公司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能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



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智能”）、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孙公司雅达能源、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
泰嘉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595	活期	-
雅达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628	活期	3,737,669.85
美特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	731909874010110	活期	64,308,417.64
泰嘉智能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810000256756688888	活期	11,819,008.68
雅达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9550880242292800198	活期	30,388,910.36
合计				110,254,006.53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595 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到期日	金额	预测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7	15,760,000.00	1.18%至 1.9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3-27	34,290,000.00	1.29%至 2.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3-13	127,000,000.00	1.30%至 2.18%
合计				177,05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5,581.8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为 5,431.15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50.66 万元，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51097 号）。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3 年度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该增加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77,050,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4 年度未发生变更，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4日，平安证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泰嘉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泰嘉股份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62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62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 设项目	否	15,042.97	15,042.97		15,048.82	100.04	2017-1-30	52,766.06	是	否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77.03	2,577.03		2,577.03	100.00	2018-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20.00	17,620.00		17,625.8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620.00	17,620.00		17,625.85	10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淘汰老旧设备），2024 年年产量 2,264.51 万米。因该项目部分投入为原来产能的淘汰和升级，无法分别计算该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和原来产能的经济效益，故上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024 年度双金属带锯条实现的全部销售收入。 2、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的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20.00 万元，分别为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15,042.97 万元和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77.03 万元。该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401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2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55.1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265.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434.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否	9,844.21	9,844.21	3,039.03	3,813.58	38.74	2025-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否	9,849.40	9,849.40	2,101.29	3,537.68	35.92	2025-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112.01	20,112.01	2,123.90	7,320.32	36.40	2025-9-20	10,560.9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37	1.37	0.05	2025-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805.62	42,805.62	7,265.59	14,672.95	34.2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749.54	15,749.54		15,761.19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15,749.54	15,749.54		15,761.19	100.07				
合计		58,555.16	58,555.16	7,265.59	30,434.13	51.9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车间主体建设和部分产线设备已验收转固；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车间建设已完成主体建筑建设，由于结算周期原因，部分工程款暂未支付；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基地建设部分产线已投产，因投产时间短，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爬坡阶段，2024 年度实现的效益较小。 2、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计划研发领域为用户储能和光伏逆变器、优化器等产品。2024 年以来，以光伏和储能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出现了较大的行业周期波动，短期下游市场环境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发展战略与推进计划，采取稳中求进、稳健投资策略，暂放缓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581.82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度置换完成，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431.15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150.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固定利率型产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产品余额为 17,705.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1-12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固定利率型产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产品余额为 17,705.00 万元，其余资金以活期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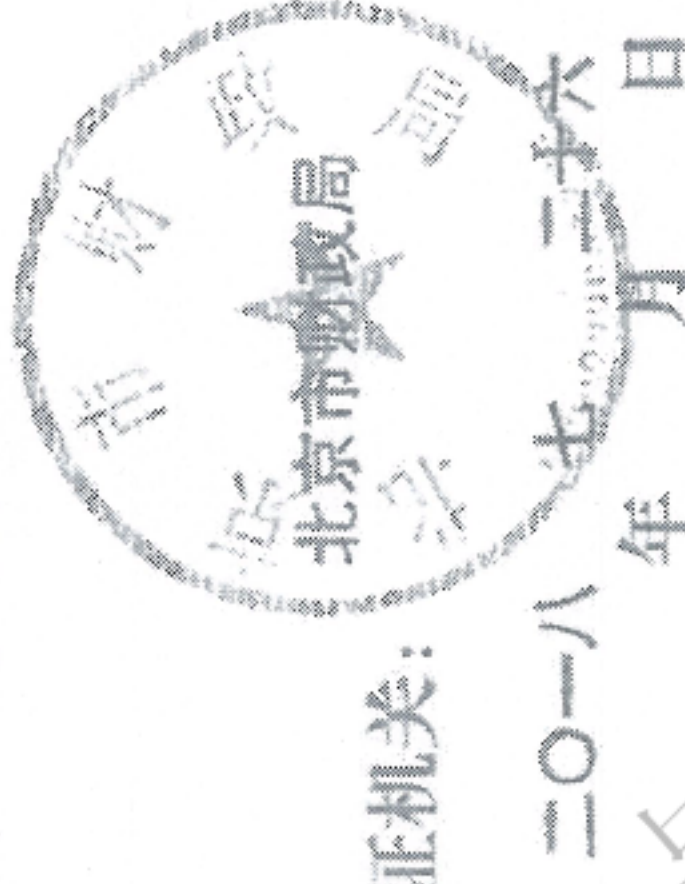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2010年12月10日注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2012年6月25日已核准注销
转入资格转省注协代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周 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5-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105245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6.3.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王毓文

男

1996-11-2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360502199611206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毓文 110101501169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